

三十四、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5分休息，下午3時2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濂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文	化	局	局	長：史哲							
	海	洋	局	局	長：賴瑞隆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鄧爾敏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秘	書	處	代	理	處	長：蘇麗瓊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陳清月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吳副市长宏謀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丙、討論事項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

    美術館第 4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

    歲入部門－

        （總）表 7 第 9 頁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照案通過。

三讀會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原已提報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6 億 1,400 萬元，因配合追加（減）預算案修正，增加 1,505 萬 2,000 元，修正後為 6 億 2,905 萬 2,000 元，以支應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一)民政類 1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18 案（編號 1 至編號 1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11 案（編號 1 至編號 1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20 案（編號 1 至編號 2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14 案（編號 1 至編號 1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32 案（編號 1 至編號 32）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 二讀會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捐助茄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27 分提：擬將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決定事項

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28 分提：爲了達到真正減債的目標，經過府會協商，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詳如附件），做爲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時，經費分配使用的依據，建請主席提請大會作成決議；經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及郭議員建

盟發言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擬照案通過，請市政府確實遵循辦理。

（無異議通過）

###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9 時 28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中學顧建民老師及陸仲南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4 分報告：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決議：

- 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02,650,000 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29,052,000 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99,70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0,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預算		備註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9	11	2	1	其他收入	都市發展局	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0	150,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 150,000,000 元，於中央法令公布施行前，應控管相對金額之支出。 (二)都市發展局容積移轉代金之支出，應依中央法令使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

2-1 客家事務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預算	明細	增加(減)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修正後追加(減)預算數	刪減數	
4-7	2	18	2	1	客家行政 客家事務管理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	24,400,000	0	24,400,000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項預算在容積移轉代金相關辦法經中央發布後，始得動支。
					(一)設備及投資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400,000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 一、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優先抵付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全部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三、因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處分土地之所得，於扣抵開發總費用或重劃總費用後，如有賸餘，將其全數或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收入」科目，滾存基金累積賸餘。
-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決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
  - (一)資本支出經費占百分之七十
  - (二)償還債務經費占百分之二十
  - (三)災害修復經費占百分之十

## 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下午3時26分）

1. 審議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公債、賒借收入案（二、三讀會）。
2. 審議議員提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抽出動議。
5. 府會協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擬將10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確定。（敲槌決議）

先從歲出部分的美術館開始，請陳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19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高雄立美術館19-2第4頁到第5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原預算數：4,811萬8,000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1,000萬元，追加後預算數：5,811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教育委員會追加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歲入部分，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拿出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翻開第9頁表（7），請看第7款第1項，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15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 黃議員柏霖：

我們針對追加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定期大會的預算裡面，對於平均地權基金到底怎麼使用，大家有一些討論，事實上，我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這幾年來，尤其是陳市長這七年來，我們大概增加 780 億左右的債務，每年我們的歲入差短就是這麼多，每年都是負的。如果我們沒有一套方法去面對，甚至去減債的話，我們的債務累加會越來越大，而且我們看到未來債務付息的利率不可能永遠都是這麼低，所以對這個債務我們如果沒有積極面對的話，我們把現有很多的資產都一直賣掉，債務永遠都在，對未來我們在整個財務的運作上會更僵化。

我向議長報告，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從 96 年開始，那時候我們的資本門可以到 36%，可是到今年只剩下大概 16.5%，因為我們的支出第一個，僵化；第二個，我們的人事固定成本越來越高，所以我們能夠做資本門的就越來越少，因此我們應該要積極提一個減債。我們也知道不只陳市長菊，包括賴市長清德也說，他們都還上百億了，其實他們是「舉新還舊」，真正對債是沒有幫助，那只是我們所說的換單而已，沒有真正的還到，所以我們在這個會期就提出我們真正要做個減債。經過議長、局長、秘書長，還有各黨團在議長室協商，協商完以後，有回去請示市長有個共識，這樣未來所有平均地權基金要挹注市政府的大水庫時，起碼要有 20% 是真正償還債務。

所以後來局長這邊有三個結論，我先講，等一下再請局長答覆，第一個，資本支出的經費要佔 70%。第二個，償還債務的經費要佔 20%。第三個，災害修復的經費要佔 10%；換言之，如果明年高雄市政府要從平均地權基金挹注 60 億到市政府大水庫，就是 60 億乘以 20%，也就是 12 億，這 12 億是要單獨拿來償還我們的債務。大家不要小看這 12 億，如果十年就 120 億了，十年就 120 億的話，未來高雄市政府在十年、二十年後，它就更有存糧去面對當時的狀況，因為未來會怎樣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不能把現在可能的把它消耗完畢，這是我們當時府會的共識，所以我也是做這樣的提議，是不是請局長也向大會做個說明，針對減債的部分，請議長做個二、三讀，讓它變成正式的大會決議，請答覆。

###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局長，請說明，向大家報告一下。

###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經過議會的討論，我們也照議會建議的方向，訂定「高

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庫經費運用原則」，前三點就是目前法規的規定，市政府目前實際運作就是依照這三點，第一點，是市地重劃，當然都優先做那些費用抵付之後，再用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半數就留在地政局那邊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用，這是市地重劃。第二個，是區段徵收。

**黃議員柏霖：**

區段。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區段徵收的收入當然也要優先抵付那些開發總費用，如有盈餘，除了其他法令有規定，就全部撥充為平均地權基金。第三點，不管是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這些撥到…，就是扣抵開發總費用之後的剩餘。

**黃議員柏霖：**

成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全數，全數講的就是區段徵收，半數講的是市地重劃。

**黃議員柏霖：**

市地重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些就是放到基金裡面的收入。

**黃議員柏霖：**

收入。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收入就是本金，還有滾存基金的累積盈餘，現在的法令規定都是這樣，市政府也都照規定這樣做，前三點就是講這個。第四點，就是議會的建議。我們也照議會的建議，就是依照所講的，以後入到大水庫是沒有指定要做什麼的。

**黃議員柏霖：**

大水庫是沒有分的，同樣都混在一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會有這樣的建議，我們也是從善如流，所以我們就把繳到大水庫的市庫部分，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議員常常講的市政府資本支出一直都不足，因為預算僵化，所以我們優先做為資本支出的經費，佔70%。第二點，做償還債務的經費20%、災害修復經費10%，我們做這樣的運用，這個市政府可以照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剛剛這樣的舉例，假定明年要編 104 年，基金要充實市庫 60 億，是不是它的償債就是 12 億？〔對。〕沒錯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黃議員柏霖：**

就是到時候你的科目在償債上可能會有兩筆，一筆是從這個地方進去真正要還的，另一筆是照例舉新還舊要混在一起，那只是一個計算公式，是不是應該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就是照這個原則，如果是 60 億的話，不過我向議員報告，明年要拿 60 億真的有點難，假設 60 億…。

**黃議員柏霖：**

對，我是說試算，譬如 50 億，就是 10 億。〔對。〕有還就是往對的方向前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是 50 億，20%就是 10 億償還債務。

**黃議員柏霖：**

10 億，對，謝謝。是不是請議長做個三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大家在大會裡說得更清楚一點，局長，你聽聽是不是這樣，平均地權基金賺的盈餘的一半，譬如賺 60 億，一半是在地政局，對不對？30 億在地政局，30 億挹注大水庫，是不是這樣？這個要說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長報告，我再說明一下，如果市地重劃的話，譬如這個重劃區 100 億，扣掉成本 50 億後，就賺了 50 億，其中 25 億就留在地政局做專款專用，另外 25 億就繳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大水庫哦。〔對。〕所以賺的就是一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是重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要向大會說清楚。就是資本支出經費佔 70%，比如 50 億，你這邊 25 億，25 億的 70%就是在資本門；20%是用來還債務的；10%是災害準



備金，佔 1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災害修護費用。

**郭議員建盟：**

請教你，如果 25 億一直累積有沒有上限？裡面的基金數有沒有上限？基金會不會越來越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基金數，我們市府會看平均地權基金的財務狀況，做適度的調整。

**郭議員建盟：**

他現在就現領一半了，它永遠就累積在裡面，不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些是放在基金的本金、有些是在累積盈餘；至於放在基金的本金或累積盈餘，是依據他們平均地權基金整個財務運作，我們會做考量。

**黃議員柏霖：**

大家再溝通一下，未來平均地權基金要挹注市府這個大水庫，就是固定 20% 要清償過去的債務。局長說可能不到 60 億，沒關係，四十億、三十億就是依照這個比率去乘，就對了，就是 20%；至於剛剛郭副召集人提到那個問題，就是當它目前累積的本金是 44 億。局長，沒有錯吧？我們現在平均地權基金的本金是 44 億，如果它未來賺了還會慢慢再加上去，可能加到一個上限，它一部分可能就拆減又來做累積盈餘。那麼我們從盈餘過來的部分就是都要 20%，來做我們的償還債務，應該是這樣的邏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指的部分就是基金繳庫的部分，留在它那邊的是另外的財務，是不一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前三點都沒有意見吧？第四點，就是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每年得視基金結算情形，透列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挹注市庫，以達漲價歸公、平衡區域發展之政策，其經費運用之原則如下：一、資本支出經費佔 70%；二、償還債務經費佔 20%；三、災害修護經費佔 10%。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委員會歲入的追加預算，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按例繼續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與追加預算案三讀，有沒

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確定，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與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三讀。高雄市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決議：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24 億 265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6 億 2,905 萬 2,000 元，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29 億 9,97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200 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討論議員提案及市府提案，先審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看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8 計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8 計 1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11 計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20 計 2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4 計 1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19 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19 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32 計 3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市政府提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部分，請陳議員麗珍就位。

**陳議員麗珍：**

請周議員玲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周議員玲玟上台。好，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審議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林園區公所辦理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核准金額為 67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

公司協助茄苳區公所 102 年度發電年度協助金（B116-02X）原個別計畫項目「本所參訪電廠暨國家重大建設活動 30 萬元」案，因覈實需要調整，經報台電公司同意變更計畫項目，未及編列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看編號第 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三民區公所 102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雄 E/S 新建工程（完工）1,000 萬元案，因未及列入本（103）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請伊斯坦大議員。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度「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計 160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核定補助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新設多功能服務集會中心經費計 350 萬元整，為利業務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

助 103 年度辦理「營造心幸福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建構與整合計畫 102-104 年度三年延續性方案第 2 年實施」等 7 案補助經費未納入 103 年預算，合計新臺幣 26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高雄市老人公寓）』等 2 項經費，合計 51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增加新台幣 205 萬 7,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委織欽既已表明參選意願，並已提出辭職書，建請市長基於行政中立原則及政務官欲參選，務必辭去職務之承諾，儘速批示；預算除緊急狀況外需俟市長批准辭職書後，方可動支）。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這一條是不是請原民會今天派來的代表先說明一下，因為今天也沒有主委請假的單子，表示市長是不是已經批准了？在這個時間點是不是也可以先做個報告，告訴我們目前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關於主委的部分，市長已經同意他的辭呈，今天中午我也和人事處長聯繫，人事處長今天在程序上就是在進行原民會新任主委的派代理，所以范主委在今天已經辭職獲准。所以希望議會能夠支持通過我們的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已經辭職了，不會再推拖拉了吧！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103 年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新台幣 66 萬 3,10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0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本設施維持費增額補助「103 年度部落圖書資訊站駐點人員人事經費」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不會明天總質詢的時候又坐在那裡吧，應該不會吧！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 1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會辦理「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新台幣 40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同第 8 號案）。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編號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103 年「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共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3時53分）